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 文件

佛 山 市 金 融 工 作 局

佛银保监发〔2021〕50号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 佛山市金融
工作局关于加强银行业机构首贷户拓展
和培育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辖内各支行、各区金融工作局（办），各政策性银行分行、大型银行分行、股份制银行分行、城市商业银行分行、农村商业银行（含分行）、村镇银行：

为进一步深化小微金融服务差异化细分工作，积极借鉴和探索“无贷户—首贷户—战略客户”递进式银行业机构首贷户拓展与培育路径，同时建立涵盖业务拓展、授信管理、考核激励、融资增信以及监管评价等多维度支持保障的首贷户管理体系，加快无贷户向有贷户的有效转化，促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增效，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围绕“六张清单”拓展首贷户获客渠道。各银行机构要围绕“粤信融”“中小融”和“信易贷”等平台中的重点支持企业信息库、“百行进万企”、小微企业园区分类建档企业、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本行结算账户企业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各类小微企业清单等“六张清单”，充分依托有关信息资源，精准列出目标拓展客户，同时积极开展2021年“贷动小生意、服务大民生”金融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专项活动，主动对接，深入摸排市场主体融资需求，分层分批挖掘和发现新的授信贷款目标客户并建立形成首贷户储备库，通过提高走访、联系频率，及时掌握市场主体融资需求产生的时间节点，精准做好跟进对接服务，以此拓展首贷户获客渠道并精准做好培育工作。

二、建立适合首贷户特点“绿色审批通道”。鼓励各银行机构要针对首贷户特点，建立差异化的评审体系，为首贷户授信开通“绿色审批通道”。一是充分运用内外部各类信息验证其经营情况，降低对财务报表的依赖；二是注重考察其真实经

营状况和第一还款来源，同时判断其未来发展潜力，结合小微企业融资特点和需求，丰富信用贷款产品体系，加大信用贷款支持力度，支持更多的小微企业获得免抵押担保的信用贷款支持。三是下沉尽职调查重心，优化授权审批管理权限和业务流程，充分把握和准确判断实质风险，提高有效需求满足度。鼓励首贷户授信条件不高于同资质的有贷客户，在融资利率、抵押折扣率等方面适用优惠条件。

三、递进式拓展成为首贷户的“伙伴银行”。鼓励各银行机构要为纳入储备库的无贷户配备客户经理，同时建立常态化联系和对接服务机制。一是根据本机构实际，通过提供支付结算和财富管理等服务，与其建立业务往来关系；二是按照“无贷户—首贷户—战略客户”递进式培育方式，根据其实际需求为其提供授信支持并将之拓展为首贷户；三是积极鼓励加大对制造业实施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的信贷支持力度，创新适合制造业转型发展的“数字贷”金融产品，积极拓展制造业转型升级首户贷，加大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首户贷拓展力度；四是对已拓展的首贷户，要加强配套金融服务，稳定其融资预期，确保融资服务的可靠性和延续性；五是根据首贷户业务发展状况，主动提供配套金融服务方案，进一步建立成为其“伙伴银行”并为之提供全流程金融服务，强化业务合作关系。

四、推进实施对首贷户的“固本强基”工作。各银行机构应不断采取措施深化对首贷户的培育工作：一是从源头抓起，

积极向首贷户普及金融知识，同时帮助首贷户树立良好信用基础；二是鼓励首贷户规范财务管理和公司治理，提升财务透明程度，加强业务往来合作与互动，及时了解和掌握首贷户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三是帮助首贷户树立理性负债经营理念，把握适度举债界限，切实防范过度负债风险；四是协助首贷户合理做好财务规划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不断提升首贷户对金融服务的获得感、满意度，同时提升首贷户总体素质水平，夯实银行业机构自身的客户基础。

五、建立健全对拓展首贷户的考核激励机制。鼓励各银行机构从以下 3 方面加强对首贷户拓展工作的考核激励：一是将首贷户拓展指标纳入内部考核，加大考核权重，并给予高于有贷户的激励标准，切实加大对首贷款户拓展工作的正向考核激励力度；二是对“首贷户”相关信贷产品，落实内部转移定价优惠或经济利润补贴，充分调动基层行展业的积极性；三是细化完善首贷户尽职免责机制，明确首贷户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如无明显证据表明失职的均认定为尽职，防止过度问责影响首贷户拓展工作持续性。

六、维护良好的首贷户拓展市场环境和秩序。各银行机构首先应结合自身定位和经营特点，细分小微客户群体，形成各具特色、错位竞争的小微金融市场格局；其次，要加大技术研发和人员培训力度，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探索具有本行特色的信贷技术和管理模式；再次，要从企业生产经营

的真实融资需求出发，有序拓展首贷户，在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同时，切实防范对小微企业过度授信的“垒小户”风险。金融监管部门对违规开展不正当竞争、扰乱首贷户拓展市场秩序的行为要严格按照规定查处。

七、搭建首贷户的对接合作平台和服务专区。充分依托“粤信融”“中小融”和“信易贷”等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打造“佛山线上小微首贷服务专区”，将从各有关部门获取的新注册或新入库、尚未与银行发生借贷关系的小微企业推送到服务专区供各银行机构共享，并通过充分发挥平台大数据功能，深入挖掘和分析支付类数据、政务类数据、商务类数据等“替代性数据”，帮助银行机构提升对“首贷户”的对接效率和风险评估精准度。各银行机构在深化与平台对接的同时，应针对首贷户开发专属风险评估模型，探索开展对无贷户进行“预授信”。

八、加大对银行拓展首贷户信贷的支持力度。一是推动有关部门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拓展激励和风险补偿的“资金池”，并根据银行机构首贷户拓展情况，建立分层递进式正向激励机制和风险补偿机制；二是积极争取并协同有关部门用好各种专项资金，对银行首贷户贷款、担保给予资金支持，进一步调动相关银行机构首贷户拓展的积极性；三是推动银行机构与政策性融资担保深化合作，加快开发或推广首贷户专属信贷产品或担保产品组合，探索首贷户批量式担保，同时通过提高

担保、再担保风险分担比例等方式，精准提高资质良好且有融资需求的无贷小微企业银行信贷的可获得性。

专此通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佛山监管分局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



佛山市金融工作局

2021年9月10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内部发送：局领导，办公室、普惠金融科、各机构监管科室、各监管组。

联系人：陈欣妍

联系电话：0757-83385137

中国银保监会佛山监管分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印发

(共印11份)